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)	身分證號				2 吋脫帽正面彩色 照片一張
考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 性別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市話：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行動電話：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別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[依就讀志願排序 1、2、3]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[依就讀志願排序 1、2、3]	
志願序：	資訊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班(週一和週三晚上、週日上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間班(配合做二休二班排課)	志願序：	資訊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班(週一和週三晚上、週日上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間班(配合做二休二班排課)
志願序：	觀光休閒管理系 (週間班-週一、週四上課)	志願序：	幼兒保育系 (假日班：週六、週日上課)
志願序：	餐旅經營系 (週間班-週一、週二上課)	志願序：	社會工作系 (假日班：週六、週日上課)
志願序：	時尚造型設計系 (週間班-週一、週二上課)	志願序：	觀光休閒管理系 (假日班：週六、週日上課)
志願序：	時尚造型設計系 (週間班-週四、週五上課)	志願序：	時尚造型設計系 (週間班-週四、週五上課)

各系週間班上課時間：依各系實際排課時間和學生選課課表為準。

身分證影印本(正面)	學生證影印本(正面)
身分證影印本(反面)	學生證影印本(反面) 請加蓋 1132 學期註冊章。 (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則免學生證影本)

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，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本校有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、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，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。

報名考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繳件審查資料 (考生勿填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或肄業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_____ (請註記正本或影本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或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能證照或研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高中職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同等學力報名二技，應檢附資料(1)和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切結書(本校二技進修部簡章附表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高中職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(含)以上工作證明(採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進修部報名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生 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修部報名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4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生 0 元 ※報名費-繳費證明(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生，請檢附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生(原住民、退伍軍人)繳交相關證明(例如：戶籍謄本、退伍令)
------------------	--

招生中心收件人： _____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 執行升學輔導業務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4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